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九日

(星期五)

第壹叁壹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七日

繆培基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命徐實圃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派嚴孝章爲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工程
 管理處處長，胡正祺爲副處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一日

外交部亞東司司長繆培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一二號

第壹叁壹號

派陳文魁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運，爲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站長劉平，台灣
 省交通處公路局高雄區運輸處高雄保養場幫工程司黃江海，台灣省交
 通處公路局枋寮區運輸處稽查廖能繼，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蘇澳區運
 輸處稽查田可鈞，台灣省糧食局台中糧食事務所課長張木圳、廖鑽焜
 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七日

派費驊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防止海上油污會議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交通部部長 沈怡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三月八日

特任陳清文爲中華民國駐賽普勒斯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兼駐多哥蘭國特命全權大使吳世英應免予兼任。此令。

特任張平羣為中華民國駐多哥蘭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〇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呂在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〇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呂在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呂在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
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七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呂在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
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叁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五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陳兆瓊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貳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兆瓊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醉月樓公共食堂代表人楊阿雙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參月參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一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一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醉月樓公共食堂代表人楊阿雙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司法院令

五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九十五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之限制，即在任用後發生者亦有其適用。

解釋理由書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係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與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懲戒原因之限於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其意旨顯有不同，其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定之情形者，既不得任為公務人員，則於被任為公務人員後而始發生該項情事時，依立法本意，自非不得免其現職。至公務人員因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依本院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於緩刑期滿，再任公務人員時，其所受降級減俸之懲戒處分，仍應依法執行。(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四五號解釋)

不同意見書(一人)

查國家與公務員之關係，為特別權力關係，依照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國家對於其任意承諾，成立特別權力關係，而違反特別權力關係之秩序者，原可加以懲戒，毋俟法律之特別規定。惟各國為保障公務員身分計，咸制定關於公務員懲戒之法律，以限制懲戒權之發動，激勵公務員之自愛，蓋依多數國家法例，事務官既享有非由法定

程序，非基法定手續，不受撤職停職處分之身分保障權，故須制定懲戒法規，使於有違法失職之行爲時，依照懲戒法所定之程序，而受懲戒，以貫徹保障公務員身分之本意，并加以強公務員之警覺。我國公務員懲戒法制定之本意，亦在於此。故其第一條規定曰：「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餘各條，復就懲戒處分之原因、內容、機關、程序等，規定甚詳。俾能審慎將事，以重公務員身分之保障。雖除法院組織法第一二法律外，尚鮮保障公務員身分之直接規定，然由公務員懲戒法之立法本旨，及公務員退法休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觀之，（即公務員須合於一定條件者，始得強制其退休）公務員未容任意免職，尤未容於懲戒機關爲非撤職之懲戒處分後，由主管長官，就同一案件，比附與在職公務員無關之法條，予以免職，致失國家定立專法，建置懲戒制度之本意，要甚明顯。本件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未察及此，竟以公務員「任用」法，關於公務員任用消極資格之規定，輾轉牽就，執爲主管長官可將公務員免職之根據，且許其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同一案件，已爲一定懲戒處分後爲之，不僅按諸公務員「任用」法之名稱，及其第十七條：「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任爲公務員……」規定之文字，顯有未合，且失國家建置懲戒制度之本意，而影響於懲戒權行使之效能，故本席未便苟同。

附考試院函一件行政院致考試院函一件

考試院函

一、准行政院台49內字第四〇二一號函據台灣省政府呈復監察院糾正處理苗栗縣政府地政科辦事員陳水宗因侵佔公款予以免職於法不合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適用疑義請核示一案函請查照等由。二、經令銓敘部核議茲據呈復一鈞院四十九年八月二日49考台秘二字第〇九四三號令暨附件均奉悉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資格有積極消極二種凡受消極資格之限制者縱有積極資格亦不能充任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條即爲公務人員消極資格之具體規定前台灣省苗栗縣政府地政科辦事員陳水宗在服公務期間既有貪污行爲並經法院依法判決確定雖宣告緩刑二年依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六十六號解釋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

爲經判決確定者在緩刑期內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不得任用之限制在緩刑期內既已抵觸公務人員消極資格自不應繼續任用良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任用指公務人員合法任用之程序及在職期間之全程包括任用時及任用後而言法文及法意均甚明確倘該法第十七條之效力僅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時而不及合法任用後則該條各款除第三款外其一二兩款將生變進在職人員不合法行動之結果至台灣省政府將陳員移付懲戒及免職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將陳員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個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其免刑或免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及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五一號解釋被付懲戒之公務員已去職者其所受之減俸或降級處分應以其再任官職時所任職務之級俸執行似均無不當等情。三、查該部核議意見雖似無不妥惟其要點仍係關於貴院院解字第三九二六號第四〇一七號以及釋字第六六號等解釋之適用疑義爲慎重起見茲抄同行政院函並檢同原附件計陸份送請貴院大法官查照解釋見覆爲荷

行政院致考試院函

一、准監察院四十九年一月二十日49監台院機字第〇〇九九號函爲糾正台灣省政府處理苗栗縣政府地政科辦事員陳水宗因侵佔公款嫌疑予以免職於法不合抄檢糾正案文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到院。二、經令飭台灣省政府爲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情形具報旋據復稱一鈞院492台四十九內〇五二九號令件奉悉二謹查陳水宗前在苗栗縣政府地政科辦事員任內因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侵佔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緩刑二年確定依照前奉鈞院4575台四十五人三六五三號令釋示係屬貪污案並奉考試院45114四十五台試秘文字第二一一九號令抄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六六號解釋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在緩刑期內應受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不得任用之限制予以免職尚無不合與鈞院47128台四十七人字第〇四六四號令專案釋示公務員觸犯公務侵佔罪者即應認爲有貪污行爲在緩刑期內自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不得任用之限制意旨相符該陳員既經觸犯公務侵佔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

刑二年確定本府遵照鈞院釋示予以免職似無不合至該陳員因經管檢
查公耕地承領農戶經費不當行政上不無過失經本府移付懲戒復經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係屬行政過失之處分而其
雖本府免職係因貪污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限制係屬
普通任免性質顯屬二事復查本府衛生處花蓮港檢疫所所長馮敬揆前亦
因同案情觸犯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七月經刑二
年確定經本府予以免職並經以46912府人乙字第六二二五號呈復
監察院察核並未蒙監察院對本府處置有何不當之指示三本案涉及應用
法律問題歷年本府處理此項案件向極審慎以期毋枉毋縱鈞院對本案法
律應用問題倘認為有再函請司法院詳予解釋之必要仍請鑒核示遵四謹
抄呈考試院45114四十五台試秘文字第二一一九號令暨附件本府
48912府人乙字第六二二五號處理馮敬揆免職呈復監察院文及台
灣高等法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七一三號刑事判決書一份呈請察核等
語當經本院於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台四十九內字第一七四五號函復監察
院督照在案。三、嗣復准監察院本年五月十七日49監台院機字第八五
四號函為再糾正台灣省政府處理苗栗縣政府地政科辦事員陳水宗免職
案於法不合抄檢糾正案文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到院。四、經再轉飭
台灣省政府具復稱一謹按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九二六號解釋公務員雖受
刑之宣告而經宣告緩刑並未褫奪公權又未受免職懲戒處分者在緩刑期
內除不合於公務員任用法外非不得留用及院解字第四〇一七號解釋受
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外仍得為公務員
基上反面解釋該陳水宗既因貪污受刑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緩刑二年
確定雖未受撤職懲戒處分惟其在緩刑期內自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
七條第二款之限制即受消極資格之限制故不得留用似甚為明顯二依照
監察院所指司法法官會議議決解釋字第六六號解釋僅係公務員任用
者而言對於已合法任用之公務員必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才能解除
職務不得依任用法規之限制予以解除職務如係照此解釋凡貪污案經判
決確定未任用者可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拒絕任用而對於已任用之公務
員倘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反而不能約束免職在立法精神上似
有欠合理且依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七五六號解釋主管長官將其所屬職

員免職非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足見司法院尚認為主管長官基於行政監
督權之行使可將所屬職員免職似不必一定要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三本案既經監察院再糾正本應遵照執行惟歷年本府處理此項案件遵照
鈞院歷次釋示凡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限制而免職者甚
多處理上頗有困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是否僅指公務人員
任用者而言抑或經任用後凡有貪污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可依任用法
規定之限制予以解除職務不無疑義謹請鈞院一方面函請司法院詳予解
釋一方面函請監察院俟司法院解釋後本府再行處理以免辦理有所分歧
等語。五、查本案關鍵在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限制是
否僅指公務人員任用時而言抑或於任用後不應有其適用因事關貴院主管
範圍相應檢同原糾正案文各一份暨抄附原呈附件全份函請查照惠示卓
見為荷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叁拾叁號
五十一年二月一日

原 告 醉月樓公共食堂 設台灣省台中市中正路十七號

代 表 人 楊阿雙 住同 右

被 告 官 署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據原告原申請營業登記，資本為新台幣七萬五千元，嗣於四十五年一
月間，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未向被告官署申報變更原

營業登記，即增加資本額事項，井申請換發營業稅調查證。至四十六年三月間，經被告官署查覺，乃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補課四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營業稅新台幣四、五七五·五〇元，及防衛捐一、三七二·六〇元。原告於限期內照額先繳稅款三分之二後，申請復查，請求免予補征。經被告官署以(49)1、11、中市稽一營字第51105號通知，所請未便照准。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逕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辨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於營業稅課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前項限期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主管稽征機關復查。主管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復查，報請市縣政府決定，為現行營業稅法第十六條所明定。本案被告官署於復查後，並未報請台中市政府決定，在程序上顯有瑕疵。已經由鈞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六十六號著有判例，理合先予陳明，謹祈糾正。(二)原告於四十五年一月一日增資，適逢現行營業稅法公佈開始實施。被告官署為配合新法，整頓稅籍，曾另行重發住商登記書表多式，飭令填報。關於資本一項，原告業已按增資後各合夥人之出資額及總額填報。當時因未明瞭營業登記所載事項，與是項填報若有出入，應另行填報變更登記之書表。惟變更登記之申請，依法並無一定格式。上述住商登記，既屬公文書之一種，已將增資數額合併原有資本填報，被告官署應甚易發現，核計增資若干。爰依台灣省政府47520府訴字第四九七四五號訴願決定書，以已於關係公文書上，為變更登記之表達，不得逕行決定課征等要旨，原處分實無可維持。(三)現行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末項規定，應完清營業稅後，申請換發調查證。於是在未完清營業稅前，因不得申請換發，縱或提出申請，稽征機關亦不得受理，已為鈞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〇一號判決，著有判例。所謂應完清營業稅後，即僅有始期，而無終期。再訴願決定以「未依首開法條規定，於完清營業稅後，申請主管稽征機關換發，自有未合。經原處分官署查覺後，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發單通知課其違章期間之營業稅，尚難謂屬違誤」等理

由，駁回再訴願。按原處分係逕行決定全年營業額課征，則其違章期間，自增資日，即時起算。與舊營業稅法第九條所規定，固無不合。而與現行營業稅法所規定，應完清營業稅後，申請換發一節，自有抵觸，應毋庸議。(四)現行營業稅法第十一條除請領部份，仍應即時為之外，而於換發註銷，即規定於營業稅完清後為之。至營業稅完清後，究應若干日內辦理，井無確定期限。爰依民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須經稽征機關催告，始負遲延責任，彰彰明甚。今被告官署既未依法催告，違章期間，尚未確定，而遽予處分，其認事用法，均有未當，礙難折服。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井退回已繳之稅款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營業人之資本額，應於營業開始時，申請主管稽征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調查證遇有中報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讓等時，應完清營業稅後，申請註銷或換發，為現行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所明定。原告自四十五年一月變更資本額，自四十六年三月，經本處派員調查其中報營業所得稅時查覺，仍未依首揭規定，申請換發營業稅調查證，顯屬違章。本處依照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補征其四十五年一月——十二月營業稅，井無不當，擬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對營業稅課征通知書，如有不服，應於營業稅法第十五條所定期限內，照稅額先繳三分之二，申請主管稽征機關復查。主管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復查，報請縣市政府決定，為營業稅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是納稅義務人對營業稅通知書，申請復查時，應由該管縣市政府依據主管稽征機關復查之情形而為決定，自無疑義。本件原告原申請營業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七萬五千元，嗣於四十五年一月間，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未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被告官署申報變更原營業登記，即增加資本額事項，井申請換發營業稅調查證。至四十六年三月間，經被告官署查覺，遂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補課其四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營業稅，新台幣四、五七五·五

○元，及防衛捐一、三七二·六〇元。原告於限期內照額先繳稅款三分之二後，申請復查，請求免予補征。經被告官署以(49)1、11、中市稽一營字第31105號通知，所請未便照准。查原告既曾依法於限期內，照額繳稅款三分之二，申請復查，被告官署自應依照首開法條之規定，於接到申請後之十五日期間內復查，報請該管台中市政府決定，方合法定之程序。本院為明白事實真相起見，除就原告提出之通知原件，詳為審計外，並向被告官署行查，究竟該項通知，是否依照法定程序復查後，報經該管台中市政府決定所為，抑僅係被告官署自行核駁復查之表示。據被告官署(51)118中市稅法(二)字第41028號呈復，略稱原告食堂增加資本額，未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變更登記，本處依同法第十八條補征營業稅，復查之決定，係本處所為等語。是原通知所謂「所請未便照准」一節，並非被告官署報經該管台中市政府所為之決定，實堪認定。揆之首開說明，此項處分，(原復查通知)即非依法定程序所為，不能謂非違法。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均未注意原處分之程序即從實體上審查決定，遽予維持原處分，而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於法皆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由該管市政府另予適法之復查決定，原告起訴意旨，對此抨擊，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叁拾伍號
五十一年二月一日

原告 呂 在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送達代收人余春華律師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興中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女大衣料等物品，均係該輪船員之原告呂在等與呂嘉言所私帶進口，未據在船口單，或船員圍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押，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等與呂嘉言不服聲請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係屬海員，任職於興中船為船員，常川來往高雄香港之間，冒海洋之危險，實為生活之奔馳。我政府祇知關稅管制，對海員之生活，毫無所悉。須知原告得一船員職務，並非容易，船主僱一船員，非有若干萬元之保證金，不予僱用。船員等為生活之壓迫，不能不予以就範。政府對於海員就業，向未注意，祇知關稅之收入，凡有攜帶私人物品，亦認為走私。更於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行政院頒佈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其第五條規定，船員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三個月。再犯者，收回其船員手冊六個月。犯三次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二年。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船員手冊。此係第一款之規定，已使海員陷於不能生活之境，其餘二三四五六款更無論矣。(二)原告所帶均係零碎物品，并未超過現行頒佈之船員得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而竟受處分。處分確定後，又遭收回手冊之處分。則原告之一家生活，即告停頓。原決定并未依現行頒佈之規定，而維持原處分，實有未當。應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圍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圍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

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二)本案原處分僅沒收貨物，並無另科罰金，是原告訴狀所稱核與事實不符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為呂在、林鴻聖、(即林聖鴻)孫玉有、吳信根、蔡榮、梁瑞雄、石勝國、林梅生、石天生、楊同德等十人，嗣由林鴻聖等選定呂在為全體起訴，核與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并無不合，先予說明。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布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口艙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則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與中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女大衣料等物品，并經查明係該輪船員之原告呂在等攜帶進口，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有該該輪在場高級船員在「扣押物品持有人及抄獲地點清單」上簽字作證可稽。是原告等攜帶進口之該項女大衣料等物品，無論其物品是否少數，價值高低，及作何用途，既經被告官署依法調查認定，皆係違法私運，並無違誤。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洵無不合。至原告謂原處分確定後，須受收回船員手冊之處分一節。然查四十九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五條所定收回船員手冊，係另一處分程序，不在本案審究之範圍以內，自屬無庸予以置論。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叁拾陸號
五十一年二月一日

原告

陳兆瓊

號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區河濱里一巷九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七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天祥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假做毛西褲等物品，均係該輪船員之原告所私帶進口，未據在艙口單，或「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清單」上列報，當予扣押，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另科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係屬海員，任職於天祥輪為船員，常川來往高雄香港之間，冒海洋之危險，實為生活之奔馳。我政府祇知關稅管制，對海員之生活，毫無所悉。須知原告得一船員職務，并非容易，船主僱一船員，非有若干萬元之保證金，不予僱用，船員等為生活之壓迫，不能不予以就範。政府對於海員之就業，向未注意，祇知關稅之收入，凡有攜帶私人物品，亦認為走私。更於四十九年八月十七日，由行政院頒佈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其第五條規定船員觸犯海關緝私條例，經海關處分確定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三個

舟。再犯者，收回其船員手冊六個月。犯三次者，收回其船員手冊二年。其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船員手冊。此係第一款之規定，已使海員陷於不能生活之境。其餘二三四五六款，更無論矣。(二)原告所帶均係零碎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布之船員得帶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價值，而竟受處分。處分確定後，又受收回手冊之處分。則原告之一家生活，即告停頓。原決定並未依現行頒布之規定，而維持原處分，實有未當。應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本關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出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等語。

理由 由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私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所明定。又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此在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所公布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三項定有明文。而此項「包件清單」，應於事前附在輪船進出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則為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本件被告官署於五十年一月七日，派員檢查由香港進口之天祥輪時，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查獲假做毛西褲等物品，并經查明係該輪船員之原告攜帶進口，未據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

口應填之包件清單」上列報，有經該輪在場高級船員在「扣押物品持有人及抄獲地點清單」上簽字作證可稽。是原告攜帶進口之該項假做毛西褲等物品，無論其是否少數，價值高低，及作何用途，既經被告官署依法調查認定，皆係違法私運，並無違誤。則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另科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洵無不合。至原告謂原處分一旦確定，則原告立即遭受收回船員手冊之處分一節。然查四十九年八月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第五條所定收回船員手冊，係另一處分程序，不在本案審究之範圍以內，自屬無庸予以置論。綜上所述，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委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叁拾玖號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

原告 呂 在

吳信根

住同

住台灣省高雄市自強二路長生街一號

被告官署 余春華律師

王宗璜

住同

住同

訴訟代理人 余春華律師

王宗璜

住同

住同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呂在、吳信根、王宗璜三人，均係與中輪船員，四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船員臥室內搜獲假縫毛西褲等物品，查係各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

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原告各人携帶物品並未超過現行頒布船員准帶物品十元美金之價值，被告官署違爾處分沒收，實難謂當，該項處分確定後，又將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收回船員手冊，而受停業處分，則原告等之生活均將陷於絕境，經聲明異議，原決定不加詳察，率予維持原處分，亦難謂合，應請併予撤銷，以資救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各原告所帶自用家用物品，不論其數量價值是否輕微，要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原告不依規定報關完稅，顯係私運貨物進口，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沒收等語。

按私運貨物進出口者，其私運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件原告呂在、吳信根、王宗璜三人，同為與中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携帶假縫毛西褲毛線毛背心及煉乳，口香糖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有該輪在場高級船員證明係各原告私運進口，且為各原告不爭之事實，惟據辯稱原告各人携帶之少數物品，均未超過船員准帶自用家用物品價值十元美金之規定，自不應予沒收云云，查各原告携帶之物品，縱如其主張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船員國外回航携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範圍，但依同辦法第三項規定，亦應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納稅之手續，原告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自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本件處分確定後，依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之規定，將被收回船員手冊，生活陷於絕境一節，則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尤不得持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七號 五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告懲戒人 徐啓見

台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課員 男 年四十四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縣苗栗鎮中正路八十一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曠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啓見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台灣省政府據苗栗縣政府(50)62 栗府恭人一字第〇二四三五四號呈：「以該府建設局課員徐啓見，自四十三年秋經農復會選派赴日，從事農業研究工作，於四十四年七月回國，即藉在外研究稻種改良工作，無法按月出勤辦公，由其本人簽奉縣長批准，為時六載，從未到府辦公亦無提出有關研究稻種改良成果報告，因近來業務繁忙，人員不敷分配，曾派員轉知徐員，即日來府上班，並經以(49)921 栗府恭人一字第四二三七九號令飭該員到府上班，竟藉詞稱病，自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十月二十七日止，請病假三十四天，現該員病假早已屆滿，既未續假，亦未上班，當經派員數度到該員家中促其來府上班，經查該員並未患病。亦未辦理請假手續，除前未來府上班，經劉前縣長批准不予追究外，自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曠職至現在，殊屬不合，可否准予免職，請示到府。查該徐員自返國後，經劉前縣長批准在外研究，為時六載，從未到苗栗縣政府辦公，亦無提出有關研究稻種改良成果報告，該府因近日業務繁忙，曾飭徐員來府上班，但該員竟藉詞稱病假三十四天，屆滿後自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曠職迄今，已達十個月半之久，殊屬非是，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及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抄同苗栗縣政府呈件，函請查照從嚴審議見復到會。

據被告懲戒人徐啓見申辯略稱：「民出身農家，有志為眾人謀福利，對稻作發生研究興趣，日據時期限於推廣蓬萊，祇求米質，忽略其抗病防害之性能，易受稻熱病，而稻桿又不適牛吃，在來米反是，因此

民不敷種蓬萊乃矢志將蓬萊與在來交配，於在來桿上結蓬萊之穗，始於民國三十四年起，進行交配，直至(50)年，除出國前，選定苗粟至六八號苗粟橋——至五號，苗粟B——至四二號外，又有成苗粟六九至七五號，苗粟B四三至四七號等品種，正進行性能檢定，分配各地試種中，迄今仍在繼續研究，期突破世界種稻紀錄，潛心苦思，二十餘年如一日，累及古希老母，不享清閒，胞妹助研究，犧牲其婚嫁，正竭力苦幹之際，忽來此晴天霹靂，奉鈞會命令，憤不欲生，忠義耿耿，不免受人殘害，民本不申訴，親友力勸詳呈底蘊，以明心跡，(一)民從事研究工作十餘年後，小有成就，四十三年種植苗粟種，廣大民衆，一致推崇，鄰縣及本縣上下，異口同聲，實質與名譽獎勵，接踵而至，普通苗農，種大豐收，未敢自滿，尚圖精進，繼復會選派赴日，(四十四年一月至四十五年三月)潛心學習，曾爲日本稻作建議改良及將民育稻種，予以試驗，何謂無成果報告，現在又接近成功階段，現已選出更理想品種，分各地區，大量試驗中，擬短期提出總成果報告。(二)民患枝氣管炎，本鎮醫師深夜延診，不受酬資，非欲拯救啓見，實爲拯救民衆，民受此感動，農民訪詢，無不竭盡所知，爲之解答，又參觀育種所，指導農民防護蟲害方法，稻病如何處置，未敢因病推辭，刻仍在自注波士敏皮下注射中，甚而一小時連續七八次之多，何得謂藉詞稱病，民可誓諸天地，內心慘痛，情形真切，無法描述。(三)民由賴劉兩前縣長之愛護繼續研究，目前稻種之作育，各具巧心，甚而子子孫孫繼續研究，非以常常報告其改進成果，填具檔案而能收其實效。民抱此大願，欲以驚人奇蹟讓民衆食其果，報效國家民族。(四)民手創苗粟種二、三品種，今已普遍苗粟及鄰縣鄉村，增產豐碩，各地農民爭先試種，民研究成果特出，遭人妒忌毀謗，在所難免，民住屋早爲貪得者之目標，因親友資助購得，貪得者未遂，又欲設計勒奪屋前租用公地而未遂，經縣長出面調解，有案可稽」等語。

卷查被付懲戒人於四十四年二月自日本研究農業返國，簽奉劉前縣長批准在外研究稻種改良工作，時間及地點均無規定，經查係在後龍西

湖等鄉鎮替農人接換稻種工作，亦未提出有關研究工作報告，苗粟縣府以(49)九二一粟府恭人一字第四二三七九號令飭到府辦公，即自四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稱病，至十月二十七日止，請病假三十餘日，屆滿仍未上班。自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連續曠職迄今，已達十月有餘之久，既不遵令按時到縣府辦公，亦不依請假規定手續請假，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屬官應服從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及同法第十條未奉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義務，顯屬有違。其未提出研究報告備查，仍屬失職，申辦徒托空言，自難解免其責。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啓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二八號
五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彭如棟

彭如棟

台灣新竹縣立大同國學校校長 男 年五十五歲 台灣新竹縣人 住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四九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詐欺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如棟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以：一、據新竹縣政府(50)府人一字第二一六二四號呈略以：該縣大同國民學校校長彭如棟，因詐欺案經新竹地方法院以連續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第三人之物交付，處罰金肆百元，如易服勞役，以叁元折算壹日；不服上訴，并經高等法院駁回，確定判決，已於本(50)年二月二十八日將罰金繳納完畢，是否應予免職，請予核示等情。二、本案經核閱判決書內容，該彭員確定判決，係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論罪科刑，尚非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等行爲，應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不得任公務人員之限制，且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惟該彭員身爲校長，竟因冒領實物配給，經法院以詐欺罪判處科刑，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相應抄附原呈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書及高等法院

判決書各一份，函請審議見復到會。被告懲戒人彭如棟申辯稱：「職管政府總政，優遇公教人員親屬實物配給，自限制戶稅壹百元以下者之條例廢除後，次子彭淳明，份以合法手續，經核准自民國四十七年二月起開始領取實物，次子突於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奉召入伍為國效勞。職不諳法規，未能次月起辦理配手續，致被入檢舉後，隨即請示縣政府，知悉不能續領，隨即辦理遺遺，此確係被提起公訴以前之事實，查獲或犯刑罰責，刑法十五條第一項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因係第二項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論罪科刑以此為本則，今職對於犯罪事實並不知情，並未有意使其發生，對事實之發生並不能預見，且其發生與被告之本意相違背，謹將事實呈述於后：一、學校會計事務向由會計人員負責辦理，職之圖章向置於會計人員處，每月由其照例代職蓋章於清冊，職並未一一過目核算，故職對於每月申請數目，事前並不知悉，故職之情節不合於刑法十三條第一項。二、因不逐月查核，對於犯罪事實亦無從預見，且職本人之本意亦未有明知故犯與內心本意相符合之行為，此點有交運縣政府收據可為證明。三、職事前於清冊上未曾審核，且領取時係由香車按月領取，故提領之後亦不知重量之增減，此為一社會通常現象，家屬領取配給後，從未有入按月向其家長逐一報告斤數者，此為正確之事實。四、各級學校校長對於每月應領實物數目，從未有入按月每人核對計算者，因此為學校每月例行公事，無需主管親為處理，上述事項，為不構成刑責之辯解。原判決引用刑法五十六條並加重處罰，更屬違誤，按職之情節即令構成犯罪行為。前後繼續領取次子之配給五個月，仍係一個犯罪行為，而非數個犯罪行為相連續，仍係一個不法行為常在繼續狀態之中，非連續犯為繼續犯，不構成加重處罰之要件。三三九條第一項中段，本人或第三人係指立於平等關係之自然人而言，與職處於有隸屬關係之公法人縣政府，是能否適用中段之本人或第三人，實大有問題，原判決謂職每月經辦之關於職次子及其他員工中領實物之事務不知凡幾，焉有不知或忘記之理，顯於事實不符。學校實物配給，係由會計人員經辦，經辦人為會計課課長，所有員工之實物配給，皆由會計造冊填報，並非由校長造冊填報。且例行公事並不親為核較，照例由主計人員蓋印於其上以符規定而已。職誤陷法網之情節，顯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職從事教育工作已三十二年餘，從未有貪贓枉法之不法行為，今以詐欺罪名被處罰金，名譽遭受重大之損失，此後即不能廁身教界，永蒙不白之冤，終生蒙羞，永無洗脫之日，亦無面目與昔日受業弟子相見，情節輕微。情輕法重，大可憫恕。」

冊填報。且例行公事並不親為核較，照例由主計人員蓋印於其上以符規定而已。職誤陷法網之情節，顯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職從事教育工作已三十二年餘，從未有貪贓枉法之不法行為，今以詐欺罪名被處罰金，名譽遭受重大之損失，此後即不能廁身教界，永蒙不白之冤，終生蒙羞，永無洗脫之日，亦無面目與昔日受業弟子相見，情節輕微。情輕法重，大可憫恕。」

本會查被告懲戒人彭如棟，係新竹縣大同國民學校校長，從事教育工作已逾三十餘載，擔任該校校長亦復歷有年所；平日聲譽尚屬良好，有該校家長會委員聯名陳情書可證，惟其次子彭淳明年逾十八歲，且已應征入伍，尚繼續領取配給實物五個月，經人檢舉，案由高等法院判決仍以詐欺罪處罰金四百元確定，並已由被告懲戒人如數繳納，此一犯罪事實，被告懲戒人既不否認，徒以不諳法令疏忽申請停配，及事忙忘記辦理為辯解，衡情縱不無可原，依法究難辭其罪責，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有違，應酌予議處。

基上論結。被告懲戒人彭如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肆號
五十一年三月七日

事由：送達辜火旺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由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函請審議台東縣大麻里鄉公所前主計員辜火旺逾期辦理移交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五十年十二月八日以台會議令字第四三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告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台灣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原址台中市南區南京里綠川四街一〇九巷九號及彰化市與南里長善街 42 號均無法查投」退還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告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兼委員長 傅秉常